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同编号 Z-2024-053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  
清单以及磋商文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及竣工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126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彦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00589889614J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253915276U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18号

鹏龙商务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3100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7068021

电 话: 0571-56662707

传 真: /

传 真: 0571-8822804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庆春支行

账 号: 75208100340735

账 号: 3300161783505300349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71-56023709；

电子信箱：zhejiangjianan@greentowndec.com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5#楼一层191-195室。

##### 1.1.2.5 设计人： ；

名称：杭州望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3661729873 ；

电子信箱：286329148@qq.com ；

通信地址：绍兴正大装饰商城南1050。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7)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采购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或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a、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b、响应文件(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c、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李迎 ；

身份证号：610423198711163049 ；

职务：馆员 ；

联系电话：0571-8706155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山脚路 164-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同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包括

照片)一式三份、并附光盘。光盘的内容必须和书面资料相符。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定实施标准化管理及现场公共部的清洁并承担相关费用；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 5 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本合同承包人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7) 承包人向发包人签订承诺书。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彦文 ；

身份证号： 3301021988101312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62023163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6202316389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6)3192106 ；

联系电话： 0571-5666270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18 号鹏龙商务大厦 13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备案，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3.2.5 以上关于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则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则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0.3 万元/次/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3.6 以上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擅自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应按成交价1.0%的金额以银行保函，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执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大宗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方可下达指令，签证才有效；该类工程联系单或文件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盖章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吴蓝萍；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2503/00594761；

联系电话：18657180918；

电子信箱：18657180918@163.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监理人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明确现场实施方案；
- (2) 监理人按照现场核实施工内容进行见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

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① /。

② 其他：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七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计取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六级及六级以上）、台风（持续半小时 10 级及 10 级以上）、山洪暴发、战争、水灾（50 年一遇及 50 年一遇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含竣工后的空气质量检测）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选择；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前后两种材料、设备投标截止期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的差价及税金。②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定额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其中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等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下限计取，规费按投标口径执行，税金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税率计取。材料及人工(含机械的人工和燃料动力费)价格执行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变更单价，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对无定额(或无类似定额)及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10.4.1第(3)条约定执行。

(5) 其他：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联系单管理按相关文件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上工期进度、该品牌无此类产品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工程量清单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④措施费调整原则：1)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2) 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变更部分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按实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第三条执行；组织措施费按中标价的组织措施费同比例调整。3) 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10.4.1第三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本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 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 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价格的市场变化；

√ 现行预算定额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 周边环境影响风险；

√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3) 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成交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监理核定，一周内完成核定工作，并上报发包人。如未按期上报，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2) 待工程通过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工程价款支付至审定款的 100%（含预付款及扣除的违约金）。按合同履行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按合同履行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交付相应的正规发票，并按本合同合格的履行了义务，否则发包人可暂缓支付。

工程造价结算审价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

注：工程验收以考古所验收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为准，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7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7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合同成交价；

(2)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满后, 仍须提供保修服务, 直至质保期结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约定：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的维修费，以银行保函，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费用在该维修费用中列支，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回。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9日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单位有义务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

(100-5000 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



##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见证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29日

